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5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20分、下午2時33分至4時5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秉叡 黃偉哲 林德福 陳賴素美 王惠美 徐永明  
王榮璋 黃國昌 孔文吉 郭正亮 盧秀燕 余宛如  
張麗善 蕭美琴 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施義芳  
羅明才 高志鵬 邱志偉 江永昌 邱議瑩 蘇治芬  
費鴻泰 賴士葆 林岱樺  
**委員出席27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江啟臣 鍾佳濱 呂玉玲 鄭天財Sra．Kacaw  
廖國棟Sufin．Siluko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蘇巧慧  
葉宜津 許毓仁 何欣純 蔣萬安 劉世芳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蔣乃辛  
黃昭順 莊瑞雄 賴瑞隆 周陳秀霞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許智傑 顏寬恒 蔡易餘  
陳曼麗 蔡培慧 黃秀芳 劉櫂豪   
**委員列席29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

工業局代理局長呂正華

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劉起孝

中小企業處副處長林美雪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

國庫署副組長張意欣

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胡曉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陳尤佳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組長蔡宜兼

副研究員陳茵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林志吉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邱求慧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梁學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簡任技正兼科長周妙芳

科技處技正湯惟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專門委員游勝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吳宜姍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王美蘋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審查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8. 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25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0. 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5. 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3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余宛如、徐永明、蔣萬安及許毓仁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就行政院提案報告後，委員黃偉哲、林德福、陳賴素美、王惠美、徐永明、王榮璋、黃國昌、孔文吉、郭正亮、盧秀燕、蘇震清、張麗善、蕭美琴、陳明文、余宛如、管碧玲、施義芳、許毓仁、高志鵬、邱志偉、江永昌、賴士葆及蔡易餘等2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慶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林處長志吉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陳超明、蘇治芬及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3案：**

1. 要求產業創新條例主管機關應於法案審查之前提出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盧秀燕 廖國棟

1. 根據OECD的研發定義，研發創新範疇不侷限在產品或技術開發，服務流程與效率提升，及新模式開發也均屬研發範圍。因此，以服務性質為主的國營事業，亦可適當增加研發投入，開發創新商業服務模式，以提升軟實力。經濟部表示，由於國營企業對政府是相當重要單位，大多具相當的產業關聯性，且部分國營企業的規模超過很多大型民營企業，但其研發支出平均占營收比重較低，不到1%，如增加研發投入，將可填補產業發展較不足的缺口，加速產業升級與轉型。如透過技術研發聯盟，可與在地學研機構、育成中心與中下游產業共同合作，形成一個區域創新體系活化在地經濟發展，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的助益。但這更是我國產業發展碰到的瓶頸，其效果截至目前仍無法有效擴張。再就經濟部以台電公司為例，認為該公司以老舊之「因應電業轉型之經營改革」、「智慧電網與AMl布建應用」、「綠電與儲能」、「減碳技術與環保生態」及「穩定供電之發輸配售措施研究」研究方向，企圖在5年內研發經費倍增，並大量補充研發人力就想達到研發效果實在令人懷疑？至於電力設備國產化，相關強化設備品質檢測等措施，協助業界克服技術及程序瓶頸，台電公司則不須產創修法，一樣在做！爰此為避免國營事業執行政策為研發而研發浪費人民公帑，請經濟部於2週內提出所屬國營事業前5年之研發支出與成果書面資料供委員修法參考。

提案人：林德福 王惠美 孔文吉 盧秀燕

1. 有鑑於日前台大公衛學院最新研究指出，位於六輕工業區北方較近的彰化台西村、頂庄村居民，尿液中重金屬與污染物都高於其他區域，且台西村民的癌症發生率比其他村的高2.66倍，顯見六輕對於彰化縣之影響不無疑慮。但遺憾的是過去社會大眾都只看到雲林深受六輕所害，卻始終忽略彰化縣大城鄉才是六輕最大的受害者，相關單位應正視此一污染問題，但此次的報告僅針對人體健康進行調查，未針對土壤、水源等環境進行抽驗、監測。爰要求經濟部二週內會同環保署檢討大城鄉土壤及環境抽驗監測，以釐清污染情形，並將結果送至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德福 孔文吉

**散會**